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陳 昌先生	
陳華裕先生	
蔡澤鴻先生	
錢正民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黎永年先生	
伍兆祥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JP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陳惠達先生
龐譽顯先生
謝莉莉女士

秘書

陳慧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特別職務)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儀女士
張語行先生
陳慧敏小姐
張煒英先生
郭家樑先生
李就勝先生
王美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公司代表

陳霖生先生

地鐵公司地鐵工程計劃傳訊經理

缺席者：

委員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增選委員

陳鎮坤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羅 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王美枝女士、地鐵公司地鐵工程計劃傳訊經理陳霖生先生及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³ 陳慧敏小姐參與討論。

2. 主席及秘書處報告接獲梁美詠委員、呂東孩委員及陳鎮坤委員的缺席通知書。經討論後，委員會確認陳鎮坤委員因病未能出席會議，並備悉其餘兩位委員的缺席。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05 號)

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有關觀塘地鐵的橋身粉飾問題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05 及 3/2005 號)

5. 地鐵公司代表陳霖生先生報告，觀塘地鐵站車站外牆粉飾工程正在施工。待有關工程完成後，地鐵公司將就觀塘地鐵的橋身粉飾問題作檢討，並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陳先生稱地鐵公司現正考慮數個方案，包括進行試點計劃等，但至今仍未有具體的方向。有關清洗藍田地鐵站出口外牆事宜，陳先生則表示，因有關外牆業權不屬於地鐵公司，故地鐵公司正與業權擁有人商討有關清洗工作，包括涉及吊臂及高空清洗等；而地鐵公司的清潔承辦商亦有定期為藍田地鐵站外牆進行清洗。另外有關觀塘地鐵站迴旋處的花槽整潔問題，陳先生表示

根據記錄，地鐵公司曾於 2000/2001 年度修建了該處花槽的石屎蓋，而花卉的維修保養則由有關政府部門負責。

6. 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補充，觀塘地鐵站迴旋處的花槽是由路政處承建，花槽內的花卉則由民政處負責保養。民政處現正與康樂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商討在該處重新種植花卉，以望能早日完成工程。

7. 委員就藍田地鐵站清洗外牆提出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7.1 有委員認為有關問題已維時甚久，希望地鐵公司能夠提供跟進時間表，明確顯示會否跟進有關問題。

7.2 有委員詢問誰是業權擁有人，並期望地鐵公司能夠具體列明將採取的行動，從而方便委員會及民政處從中協調有關清洗工作。

8. 地鐵公司陳霖生先生回應稱藍田地鐵站外牆業權屬東區海底隧道公司擁有。現時地鐵公司正聯絡業權擁有人，以釐清業權擁有人及物業使用者就有關外牆清洗及賠償責任等問題。陳先生表示地鐵公司於車站內、外均有定期進行清洗。現時與業權擁有人討論的焦點集中於一些大面積，並伸延至上蓋物業、位近鯉魚門出口的外牆。因有關清潔工作將會與日常清潔工作不同，地鐵公司須與業權擁有人商議，以了解業權擁有人會否承擔有關責任。

9. 主席提出為長遠解決有關清潔問題，地鐵公司應與民政處聯絡業權擁有人，並跟進有關事宜；再將有關事項列為續議事項，在委員會會議席上匯報，以便委員會跟進。

10. 就觀塘地鐵的橋身粉飾問題，委員提出的詢問及意見如下：

10.1 有委員詢問觀塘地鐵站外牆粉飾工程的時間表。

10.2 有委員詢問有關試點計劃的規模。

11. 地鐵公司陳先生回應說地鐵公司將在一至兩個月內完成觀塘站外牆及架空橋身的粉飾工程。而地鐵公司將考慮有關工程的成效及成本，以決定試點計劃的規模。陳先生邀請各委員就試點計劃的位置提供意見。

12. 為提高效率，有委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觀塘地鐵的橋身粉飾問題。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有關建議。會後秘書處將發信邀請各委員參加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各委員參加工作小組。)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五年觀塘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0/2005 號)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張煒英先生介紹上述文件。張先生補充說，至今年五月為止，觀塘中的誘蚊產卵指數為零，而藍田的指數至四月止為 3.8，數字屬於偏低。

1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轉撥入本年度帳下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1/2005 號)

15.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VI. 建議列入 2005/2006 年度
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
在全觀塘區的休憩處加設名稱牌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05 號)

16.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V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調整計劃撥款額
在新清水灣道的休憩處加設供水設施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3/2005 號)

17. 有委員詢問有關計劃的經常性開支。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有關

的供水設施無須繳付水費，但因水務署的錯誤評估，導致工程需從較遠的馬路底水管接駁供水，令工程估價由原來的 80,500 元增至 200,000 元。黃女士稱有關休憩處的植物保養期到 2005 年年底止。鑑於休憩處地勢偏高，現今須用擔水形式灌溉當處的植物。保養期過後，承辦商可能收取較高昂的費用。另因地形關係，水車並不適用。

18. 經舉手表決後，贊成通過文件者有 9 票，不贊成通過的有 10 票，故文件不獲通過。有關事項將在下次會議列作續議事項，繼續討論。

VI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在啓仁街加設避雨亭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05 號)

19. 有委員詢問預算開支內有關應變資金的内容。民政處黃女士解釋，因物價向上及合約承辦商的報價與工程組的估價可能略有偏差，故撥款中包括應變資金一項，以避免因調整撥款需時而延誤工程。

20. 為劃一應變資金的釐定準則，委員會通過應變資金應為總預算開支的 15 個百分比(15%)。有關準則將於日後的建議生效。

21.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IX.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更換觀塘區議會設施內的植物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05 號)

22. 民政處黃女士補充，因今年需要更換植物，加上保養植物的數目增多，故此建議撥款的數額較 2004 年多約 40,000 元。

23.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 X.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改善高超道高怡邨對面斜坡腳的空地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05 號)

24.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 X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在彩霞邨附近小巴站設置避雨亭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05 號)

25.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 XII.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005 號)

26. 有委員詢問安德道公園的工程。康文署李就勝先生回覆有關工程已經展開，內容包括加設洗手間、出入口及座櫈，工程將於兩至三個月內完成。康文署將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展。

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X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05 號)

28. 有委員指出九龍灣康樂場地的單車場出現右上左落的行車情況。康文署李先生回應稱有關場地屬休憩性質，並且為相就地形，才會出現右上左落的情況。李先生表示康文署將檢討有關行車路線。主席表示居民的意見可直接交予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29. 有委員稱九龍灣康樂場地因有重金屬設計，在乾燥季節出現靜電問題。文康署李先生稱已與建築署跟進，並將繼續關注有關事項。

3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XI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4/2005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05 號)

31.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XV. 其他事項

(一) 轉撥入本年度帳下的社區參與計劃
觀塘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於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舉辦的「月尾清潔行動」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1/2005 號)

32.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二) 觀塘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於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舉辦「月尾清潔行動」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200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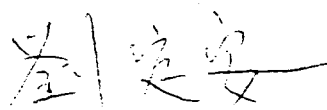
33.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XVI.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下次會議定於 20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5 年 9 月 6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簽署： 
秘書： 吳啓裕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9 月